

永康市扬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12 日，永康市扬圣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扬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19082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扬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扬圣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玮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喷涂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金华标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压铸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扬圣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厨房用具（不含木竹制品），日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销售；户外休闲用品、健身器材，按摩器材（不含第三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玩具、家具、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的公司。

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租用永康市天华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和永康市金克兰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大道 18 号的现有闲置工业厂房，采用先进工艺，购置压铸机、液压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50 万只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项目出具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784-33-03-063759-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扬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

永康市扬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永环建[2019]262, 审批规模为: 年产50万只不粘锅)。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28万元, 其中环保实际投资95万元, 占总投资11.4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
情况,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 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 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 项目其他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 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 整体来看, 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
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永康市古山、方岩、
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后, 最终排入华溪。

(二)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漆调漆废气、流平烘干废气、熔化废气、压铸废气、
打磨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漆、调漆废气: 集气后经旋流塔+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并
于16m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流平、烘干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集气后经旋流塔+除湿+光催化氧化+
活性炭吸附处理, 并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熔化废气: 集气后经布袋处理, 并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压铸废气: 集气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打磨废气: 集气后经水喷淋处理, 并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熔化炉、压铸机车床、台钻、冲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 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 (2) 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 (3) 实施减震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 (4) 车间内设备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央或隔声间内。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炉渣、金属边角料、废砂轮、棉纶、沉降物、一般沉渣、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沉渣、漆渣、涂装废水、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固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手机后消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调漆废气、烘干流平废气、打磨粉尘、压铸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涂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5-58dB(A)之间，夜间噪声范围在49-5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炉渣、金属边角料、废砂轮、棉纶、沉降物、一般沉淀、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沉淀、漆渣、涂装废水、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固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建永[2019]262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扬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明确废气处理中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时间，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按《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有机废气进行整治提升，以符合整治规范的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扬圣工贸有限公司	吴华斌	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周玲利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永康市玮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李建伟	喷涂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
4	金华标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胡程伟	压铸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
5	专家组	张海波	2019年9月22日



永康市扬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工业功能分区古山大道 18 号第二幢

日期：2019年9月1日